

# 郑州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,明确停产、上班及停课措施

## 重污染天气提倡调休、远程办公

### 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

为应对重污染天气,我市新修订应急预案。市政府近日印发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2017年修订)》,重污染天气分为蓝色预警、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4个级别。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,我市部分工业企业采暖季限产或错峰生产,同时明确停产及停课等措施,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、应急强制响应措施,采取调休、错峰上下班、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。

郑报融媒记者 董艳竹

#### 预警级别: 蓝、黄、橙、红色4级

《预案》所称重污染天气,是指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范(试行)(HJ633-2012)》,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大于200,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(重度污染)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。

新修订的《预案》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,将重污染天气分为4个预警级别,由低到高分蓝色预警、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(AQI)指标,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(可以跨自然日)均值计算。

#### ●蓝色预警

预测 AQI 日均值>200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

#### ●黄色预警

预测 AQI 日均值>200 将持续2天(48小时)及以上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

#### ●橙色预警

预测 AQI 日均值>200 将持续3天(72小时)及以上,且预测 AQI 日均值>300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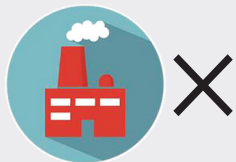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●红色预警

预测 AQI 日均值>200 将持续4天(96小时)及以上,且预测 AQI 日均值>300 将持续2天(48小时)及以上;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500。当预测可能出现3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,应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

按照要求,预警发布、调整和解除信息统一由政府组织发布。

#### 应急措施

#### 部分工业企业采暖季 限产或错峰生产



新修订的《预案》,根据发布的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级别,分级采取IV、III、II、I级响应措施,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、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,其中部分工业企业采暖季限产或错峰生产。

钢铁、铸造、建材、电解铝、有色等行业企业或工序实施限产或错峰生产。

钢铁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、天然气炉外,采暖季实施停产,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,报市政府批准。

水泥(含特种水泥,不含粉磨站)、砖瓦窑(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)、陶瓷(不含采用天然气为燃料)、玻璃棉(不含采用天然气为燃料)、岩棉(不含电炉)、石膏板等建材行业,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。

#### 发布蓝色预警 启动IV级响应 全市停止建筑拆迁 (拆除)施工



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。

全市停止建筑拆迁(拆除)施工。

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接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一次(非冰冻期)。

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一次(非冰冻期)。

按照重污染天气IV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,工业企业采取“一厂一策”实施停产或限产(整条生产线停产)措施。

#### 发布黄色预警 启动III级响应 建筑垃圾、渣土 运输车辆禁止上路



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、课间操、运动会等户外活动。

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接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两次(非冰冻期)。

全市实行建筑垃圾、渣土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(清洁能源汽车除外)。

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,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(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)。

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(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)停止使用。

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;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,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;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## 发布橙色预警 启动II级响应 幼儿园、中小学校 停止户外活动



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。

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。

全市实行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(清洁能源汽车除外)。

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,

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(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)。

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(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)停止使用。

加大公交、地铁运力保障,加密营运班次,延长营运时间,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,倡导市民绿色出行。

#### 发布红色预警 启动I级响应 学校停课 单位调休或远程办公



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。

幼儿园、中小学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。

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、应急强制响应措施,采取调休、错峰上下班、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。

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接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四次(非冰冻期)。

全市实行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(清洁能源汽车除外)。

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,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(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)。

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(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)停止使用。